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章馨方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av38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43018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7年06月11日府授警交大字第107301250號函1份
(38285698_114301841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施工或舉辦活動，應聘請合格義交人員指揮疏導交通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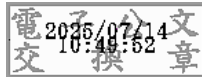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11日府授警交大字第1073015250號函辦理。
- 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如辦理工程施工或舉辦活動，及於審查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作為）或辦理會勘、協調會時，落實要求施工廠商或活動主辦機關，應聘請合格義交人員（須出示有效之民防人員識別證）於道路指揮交通，或於相關契（合）約中明訂之，以避免非義交人員指揮造成用路人混淆，並減少工程及活動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 三、同函副請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上開規定如有補充或更新，應逕予函知相關單位知悉。
- 四、另同函併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依前述說明內容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分隊長陳冠彰
電話：(02)23752100#1104
傳真：(02)23117449
電子信箱：s89124s@police.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大字第107301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施工或舉辦活動，應聘請合格義交人員指揮疏導交通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9日「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與市長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近來接獲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幹部反映，發現有穿著與義交制服款式相近人員於道路指揮交通之情形，惟於道路指揮交通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條規定，且須經專業訓練，為避免前述人員於道路指揮交通，造成用路人混淆，各機關於工程施工及舉辦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作為)中，應律定指派合格義交人員於道路指揮疏導交通。
- 三、查處罰條例第4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其中所稱「依法令執行

警察局 1070612



AIAA1076010250



指揮交通之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於84年5月4日以84警署交字第29718號函釋說明，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之團體成員（如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

四、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如辦理工程施工或舉辦活動，及於審查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作為）或辦理會勘、協調會時，落實要求施工廠商或活動主辦機關，應聘請合格義交人員（須出示有效之民防人員識別證）於道路指揮交通，或於相關契（合）約中明訂之，以避免非義交人員指揮造成用路人混淆，並減少工程及活動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五、非屬前述施工及活動範疇者（如吊掛作業、廟會活動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42條規定：「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於核准相關臨時使用道路時，亦應要求聘請合格義交人員。

六、另請警察局各分局轉知所屬員警，倘發現旨揭人員於道路上違規指揮時，除有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外，得視個案情形，依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4款舉發，並於拍照存證後，函請相關工程主管或活動主辦機關卓處，另副知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